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袁康鵬

袁渡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3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554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已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；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房屋，執行過程將波及屋內無法隨意移動之佛像、佛具等文物，亦因執行標的涉及拆遷頂樓增建物而可能危及房屋結構，一旦執行將無回復可能性，爰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，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，係指同條第2項之情事及公司法、破產法所規定有關執行障礙之事由等情事而言，提起上訴並不包括在內。次按假

01 執执行程序亦屬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假執执行程序實施中，除被告
02 得根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所為免為假執行之宣告預供擔保
03 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以避免被強制執行外，殊無依強制執行
04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。又被告
05 如願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
06 賣或物之交付前隨時均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3
07 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前經系爭判決判命：(一)聲
09 請人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號（即門牌號碼：
10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5樓之2）建物、同小段812建
11 號（即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5樓之1）建
12 物，及同小段961建號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地下
13 2層）之第21號車位（如附圖編號D所示部分）、第38號車位
14 （如附圖編號C所示部分），暨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
15 段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之頂樓增建物，騰空
16 遷讓返還予相對人。(二)聲請人袁渡杰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
17 ○○段0○段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所示部分之頂樓增建
18 物騰空遷讓返還予相對人。(三)聲請人應自民國113年9月21日
19 起至遷讓上開第1、2項所示建物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21日
20 （第1期給付日為113年10月21日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
21 同）6萬7,367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2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為假執行暨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有
23 系爭判決在卷為憑。聲請人雖主張如前，惟提起上訴非屬強
24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示之停止執行事由，且聲請人如認
25 有免為假執行之必要，僅須依系爭判決所示為擔保，即得聲
26 請免為假執行，殊無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，從而，
27 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黃文芳